



僑生參加健保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09.9





大 綱

- 一、投保資格及投保單位
- 二、投保資格日
- 三、僑生未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前醫療保障
- 四、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費計算
- 五、僑生工讀投保身分之認定及應注意事項
- 六、健保IC卡
- 七、醫療給付、部分負擔
- 八、就讀學校協助僑生辦理健保業務



全民健保的特性

- 單一保險人
- 政府經營
- 強制性保險
 - 具有中華民國合法居住國民
 - 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
- 綜合性保險
- 可近性、方便性





社會保險 VS. 商業保險

	社會保險	商業保險
目的	社會安全	追求利潤
公平性	社會的公平	個人的公平
計費基礎	量能付費	量風險付費
選擇性	一律納保	拒保高危險性
投保	強制	自由
政府的責任	高度介入	訂定規章與監督



投保資格



- ✚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單獨在臺就學之僑生，投保身分為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，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。
- ✚ 新入學之僑生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，參加健保。
- ✚ 居留證失效即喪失健保資格，必須辦理退保。
- ✚ 僑生如果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應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加保。



健保法及細則外籍人士加保規定

► 健保法第9條：

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
應參加健保。

►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

健保法第9條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：

- ▲ 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
- 或▲ 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，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。



投保資格日



以109年大一
新生為例



疫情防治期間從寬認定加保資格

- 依本署109年2月14日健保承字第1090001461號函辦理。
- 👤 於疫情防治期間(108年12月1日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)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。
- 👤 不論[出境次數]及[是否逾30日]，均得併計其居留日數達6個月之計算。
- 👤 無須檢附因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



投保單位類別

- 自103年起加保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，無清寒證明者辦理加、退保事宜，與原投保單位分開。
- 投保單位名稱分別為：
 - A. 學校名稱（僑生）
 - B. 學校名稱（無補助僑生）





僑生未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前 醫療保障

僑生來台尚未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前，
空窗期間，由貼心的僑務委員會辦
理僑生傷病保險，並由僑委會**補助**

每位僑生50%的保險費。





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返回僑居地或離境者

僑生、外籍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**返回僑居地或離境者**，健保如何辦理？

1. 僑生、外籍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**返回僑居地或離境**前應即向原就讀學校辦理**退保**手續，如有溢繳保險費者，可逕向學校申請退還。
2. 如畢業、退學、休學**未立即離境**，仍在臺居留者，且其**居留證仍在有效期內**，應向原就讀學校辦理**轉出**，並至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（住）址所屬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加保手續。





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費計算

依健保法第23條規定，以第6類第2目身分投保者，每人每月自付健保費749元。

依精算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結果之每人保險費計算(目前保險費為1,249元)

無補助僑生	$1,249 \times 60\% = \underline{749}$
政府	$1,249 \times 40\% = 500$

有補助僑生	$1,249 \times 30\% = \underline{374}$
僑務委員會補助	$1,249 \times 30\% = 375$
政府	$1,249 \times 40\% = 500$



僑生工讀投保身分之認定

- ◆ 僑生應以健保第6類身分投保
- ◆ 僑生在校內、校外工讀投保類別如下：
 - 每星期工作12小時以上應以第1類(受僱者)身分投保。
 - 同時受雇2個單位以上，每星期均在12個小時以上應以工作時間長、薪資高之受僱單位投保。
 - 屬短期(3個月以內)受僱，可依其意願選擇於第6類或第1類身分投保。



僑生投保應注意事項

投保身分轉換時，要注意投保銜接問題，例如由學校轉至工讀單位參加健保，暫時沒有工讀期間要轉回學校參加健保。





健保卡

全民健康保險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張小美
A111111111
89/12/31

1234 5678 9012

健保卡特點

- 扭索狀設計
- 彩虹紋印刷
- 細微字印刷
- 光學變色油墨
- 紫外線隱形印刷

多重防偽設計





新領及補換發健保IC卡

- 首次申辦免費
- 第二次以後需繳200元工本費
- 照片一張及身分證件或居留證
- 健保署聯合服務中心或郵局
- 聯合服務中心15分鐘內領卡





健保IC卡



- 就醫憑證
- 外部資料
 - 姓名、身分證號(統一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卡號
- 內部資料
 - 加保資格、就醫資料、過敏藥物、器官捐贈



保險憑證-健保IC卡

健保卡註冊及健康存摺

重要檢查及藥品處方登錄

器官捐贈意願登錄

各項就醫紀錄登錄

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登錄

重大傷病登錄



健保IC卡的功能



醫療給付

- 西醫門診、住診
- 牙醫
- 中醫
- 2萬種以上的處方用藥



部分負擔

醫院層級	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	
	經轉診	未經轉診
醫學中心	※ 170元	※ 420元
區域醫院	※ 100元	※ 240元
地區醫院	50元	80元
診所	50元	50元

◎ 經轉診到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，部分負擔調降40元
◎ 未經轉診到醫學中心，部分負擔調升60元



【落實分級醫療、雙向轉診】

生病時，先找附近的基層院所或家庭醫師就醫
若病情需要，醫生會協助您轉診到適當的院所及科別



部分負擔



	部分負擔	掛號費	合計
牙醫	50	100	150
中醫	50	100	150

- 急性疾病住院30天以內需自付10%
- 急診因不同等級醫院 450、300、150不等



就讀學校協助僑生辦理健保業務

- ✚各校僑輔人員填送符合投保資格之僑生投保表格。
- ✚每學期註冊時，將僑生半年健保費(僑生應負擔保險費為749元，有補助者該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1/2，自付374元)列入註冊繳費單項目內，代收代付繳納健保署。
- ✚學生畢業或休、退學，各校填退保(轉出)表寄送健保署，並由學校辦理僑生逾收保費退費手續。

註：教育部89年1月12日台(89)僑字第89003733號函請各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



僑生、外籍生專案窗口

東區業務組承保服務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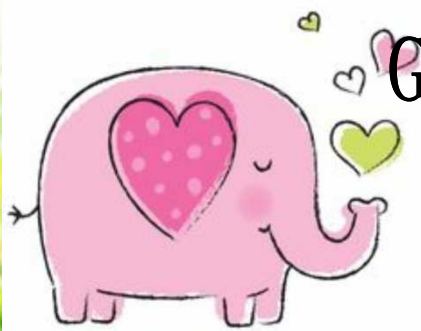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3-8332111

鄭小姐 分機1036

G110130@nhi.gov.tw

♡王小姐 分機1007

G110124@nhi.gov.tw





謹此致謝
報告完畢
~~謝謝~~

